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3〕107号

---

## 关于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 磁芯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丰华一路 9 号，占地面积为 149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铁氧体磁芯 70 吨，生产设备主要为：球磨机 1 台、回转窑 1 台、砂磨机 1 台、喷雾干燥塔 1 台、搅拌机 1

台、振动筛 1 台、成型机 10 台、加工机 10 台、电烧结炉 7 台、储料罐 1 座等。

二、受我局委托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进行技术评估，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基本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不使用萘等异味大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，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。球磨等工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，砂磨工序采用湿法工艺进行加工，尽量避免粉尘污染物产生；同时强化喷雾干燥、烧结等工序产生烟气和投料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，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，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。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。喷雾干燥、烧结等工序产生的烟气和燃气燃烧烟气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《工

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；投料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(DB44/2208-2019)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。

(四)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。

(六) 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强化应急演练，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

产铁氧体磁芯 70 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：  
 $\text{NO}_x \leqslant 0.123$  吨/年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双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
---